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銀團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作為借款人）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牽頭行、代理行及貸款人之一）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同意分別而非連帶地向中化涪陵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89,000,000元的銀團貸款。中化財務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2,910,000元。

為擔保中化涪陵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中化涪陵將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代理行）訂立抵押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將其擁有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抵押予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約98%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向中化涪陵提供有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化財務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作為借款人）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牽頭行、代理行及貸款人之一）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同意分別而非連帶地向中化涪陵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89,000,000元的銀團貸款。中化財務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2,910,000元。

為擔保中化涪陵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中化涪陵將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代理行）訂立抵押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將其擁有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抵押予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

銀團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建行涪陵分行（作為牽頭行、代理行及貸款人之一）；
(b) 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及
(c) 中化涪陵（作為借款方）
- 本金總額** : 銀團貸款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89,000,000元，其中，建行涪陵分行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06,090,000元，中化財務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2,910,000元。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於銀團貸款協議下的責任為分別而非連帶責任。中化涪陵可在銀團貸款的本金總額內分一次或多次提取資金。
- 利率** : 銀團貸款下每筆資金的利率應以該筆資金實際提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利率減95個基點，並應每12個月根據最新LPR進行調整。
- 期限** : 不超過七十二個月，自首筆資金的提款日起算。
- 償還** : 中化涪陵應按照銀團貸款協議中約定的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三十個營業日向建行涪陵分行（作為代理行）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同意的情況下，中化涪陵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銀團貸款及應計利息。
- 資金用途** : 中化涪陵應將從銀團貸款所獲得的全部資金用於該項目的建設及置換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已為該項目提供的貸款（「前期貸款」）。該項目由中化涪陵於該土地上建設，為生產20萬噸/年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項目。

擔保

為擔保中化涪陵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中化涪陵將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代理行）於銀團貸款協議簽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銀團貸款下首筆資金提款前訂立抵押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將其擁有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抵押予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

該土地為位於中國重慶市涪陵區哨樓村的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為 453,016 平方米。獨立評估機構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評估日對該土地及其地上附著物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405,468,000 元。抵押合同中中化涪陵的擔保責任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405,468,000 元，等於該土地及其地上附著物的評估值。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涪陵將從銀團貸款所獲得的全部資金用於該項目的建設及置換前期貸款。前期貸款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中化涪陵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489,000,000元，並同樣以中化涪陵所擁有的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作為擔保，但前期貸款的利率較銀團貸款的利率高55個基點。通過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中化涪陵可以在其他

貸款條件類似的情況下，最高節省每年約人民幣819萬元的財務成本，並同時確保其對該項目的建設有序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銀團貸款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約98%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向中化涪陵提供有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化財務在銀團貸款下所承擔之金額上限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74.56%的股權，並由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 25.27%的股權。中化涪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產品。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財務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建行涪陵分行是建設銀行的分支機構之一。建設銀行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提供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資管業務等全面的金融服務。建設銀行的 A 股（股份代號 601939）及 H 股（股份代號 939）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代號 601939）及 H 股（股份代號 939）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建行涪陵分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涪陵分行，建設銀行的分支機構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涪陵區哨樓村一、二組的工業用地，為該項目建設所在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合同」	指	中化涪陵將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代理行）簽訂之最高額抵押合同，以擔保中化涪陵於銀團貸款協議下之還款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生產 20 萬噸/年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團貸款」	指	建行涪陵分行及中化財務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向中化涪陵提供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489,000,000 元的銀團貸款
「銀團貸款協議」	指	中化涪陵（作為借款人）與建行涪陵分行（作為牽頭行、代理行及貸款人之一）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銀團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